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餘下51%股本權益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澱粉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收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餘下之51%註冊股本。
- 緊接權益轉讓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持有)擁有49%權益，而餘下51%權益則由賣方擁有。
- 緊隨權益轉讓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兩家公司分別為金玉米(擁有49%權益)及中國澱粉集團(擁有51%權益)。
-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於權益轉讓之所有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權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公告之規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澱粉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收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餘下之51%註冊股本。權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內披露。

權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a) Ingredion Incorporated (作為賣方)
(b) 中國澱粉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賣方目前為目標公司51%權益之擁有人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將予收購之資產：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股本之51%。

代價：權益轉讓之代價為現金代價3,280,000美元(相當於約25,584,000港元)，由中國澱粉集團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代價之50% 1,640,000美元(相當於約12,792,000港元)將於簽署權益轉讓協議當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餘下代價1,640,000美元(相當於約12,792,000港元)(即代價之50%)將於權益轉讓完成(即以中國澱粉集團為銷售權益之持有人之目標公司新營業牌照獲簽發，以及更改目標公司銀行賬戶之法定簽署人)後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支付代價所用之資金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權益轉讓之代價由權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業務及增長前景、目標公司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貢獻，以及目標公司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8,264,000。

完成： 權益轉讓將於以中國澱粉集團作為銷售權益登記人發出目標公司新營業牌照當日完成。

終止及雙互解除協議

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時或相近日子，為協助目標公司發展業務及營運，金玉米、賣方及目標公司等多名人士訂立多項協議，包括不競爭協議、商標及技術許可與技術支援協議及出口分銷商協議。由於賣方將因權益轉讓而不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金玉米、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終止及雙互解除協議，即時終止所有該等協議，並相互解除彼等各自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而除目標公司償付其就商標及技術許可與技術支援協議項下費用應付及結欠賣方之全數金額(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為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港元)外，彼等各自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權益轉讓對目標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緊接權益轉讓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持有)，而餘下51%權益則由賣方擁有。緊隨權益轉讓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金玉米(擁有49%權益)及中國澱粉集團(擁有51%權益)持有。

緊接權益轉讓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目標公司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權益轉讓 完成前於目標公司 所持之權益		緊隨權益轉讓 完成後於目標公司 所持之權益	
	(美元)	(%)	(美元)	(%)
賣方	4,896,000	51.00	無	無
本集團				
金玉米(附註)	4,704,000	49.00	4,704,000	49.00
中國澱粉集團(附註)	無	無	4,896,000	51.00
總計	<u>9,600,000</u>	<u>100.00</u>	<u>9,600,000</u>	<u>100.00</u>

附註：由於金玉米及中國澱粉集團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緊隨權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實際擁有目標公司全部登記股本之100%。

進行權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變性玉米澱粉是一種以玉米粒製成之產品，包括氧化澱粉、陽離子澱粉、酸解澱粉、表面施膠澱粉及乙酞澱粉，可供不同工業使用，如紙張、化工產品及布料，被視為具高增值能力之產品。鑒於本集團透過金玉米成為目標公司49%權益之股東，對中國變性玉米澱粉及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擁有相關經驗，董事會認為權益轉讓為本集團捕足中國變性玉米澱粉及相關產品行業機遇及將業務擴展至有關行業之良機，故與賣方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澱粉集團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認為，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權益轉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澱粉生產商及供應商，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及其相關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簡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變性玉米澱粉及其相關產品。目標公司目前之變性玉米澱粉年產能約為100,000噸。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或虧損淨額(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	3,524	(1,109)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	3,524	(1,109)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美國達拉華州法律組建之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賣方為全球性玉米深加工及澱粉材料生產商，其主要業務為生產澱粉及甜味劑，並將其銷售予全球各地之包裝食品、飲料、釀造及工業客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於權益轉讓之所有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權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作出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8)
「中國澱粉集團」	指	中國澱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益轉讓」	指	賣方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將銷售權益轉讓予中國澱粉集團
「權益轉讓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中國澱粉集團(作為買方)就權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權益轉讓協議
「出口分銷商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出口分銷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賣方作為其產品於中國以外所有地區之獨家分銷商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權益轉讓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持有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金玉米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據此，只要賣方及金玉米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訂約各方同意避免或促使任何第三方避免於中國多個省份生產或銷售變性玉米澱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權益轉讓，賣方同意銷售及轉讓予中國澱粉集團之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股本之5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權益轉讓完成前由金玉米持有49%權益，而餘下51%權益則由賣方持有
「商標及技術許可與技術支援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商標及技術許可與技術支援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目標公司已獲授權力使用賣方所擁有之商標及技術及/或獲賣方授予專利權，用以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變性玉米澱粉產品，並收取目標公司收益之2%作為費用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Ingredion Incorporated(前稱為Cor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根據美國達拉華州法律組建之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分別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0.813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壽光，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